

扎实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建设生态和谐美好家园

——对淮阳县农村环保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 胡景旭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结合辖区实际统筹城乡环境保护, 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努力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才能遏制环境污染扩大的趋势, 才能真正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在这项工作中, 淮阳县走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淮阳县农村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淮阳作为农业大县, 农村人口比重大、底子薄,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人畜粪便、生活垃圾和污水没有得到妥善处理, 环境保护工作难点很多, 加之近年来大力发展养殖业, 相继出现50多个畜禽养殖小区, 成为河南省畜牧养殖大县, 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经环保部门监测, 淮阳农村地表水和土壤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氟化物等污染因子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挥发酚、砷、汞等物质也时有检出, 农药、农膜残留率高, 农村环境污染呈加剧趋势。

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农

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的产生量日益增加, 农用机动车持有量增加造成的尾气排放污染日益严重, 乡镇工业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安全风险加剧。如果不能及时深入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不仅影响农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更会直接损害农民健康。

多措并举有效推进农村环保工作开展

加强农村污染防治、环境监督管理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保居民饮水和食品安全的需要。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际, 淮阳县委、县政府对农村环保工作做了认真的反思, 深入结合辖区实际, 从宏观和微观层面进行了规划, 并就农村环保工作开展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 使全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目前, 辖区内市控断面和龙湖水质达标率为100%, 是全市执行生态补偿政策后连续四年唯一未被扣缴生态补偿资金的县; 全县饮用水达标率为90%; 生活垃圾处理率为70%, 农村地区畜禽粪便处理率为60%。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体系

一是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制度

建设。淮阳县自2007年起先后编

制了《淮阳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规划(2008-2020)》、《淮阳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淮阳县土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阳县生态县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涉及农村地区环境保护的规划和制度, 并依法划定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地, 建立健全了农村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理清了环保工作思路和目标。

二是加强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县乡级环境管理人员队伍, 全县共配备环保专干19人、环保监督员478人, 并多次进行集中培训。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 着力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能力和环保监管水平。

优化发展模式, 从源头上减轻农村环境压力

一“大”一“小”, 调整工业产业结构

淮阳县委、县政府下决心改变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工业经济增长方式, 一是将工业企业规模调“大”, 结合淮阳实际, 制定了规模准入标准, 坚决取缔、关闭“作坊式”小规模企业和“两高一资”企业, 让大规模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将企业数量调“小”, 减轻环境压力。

龙头带动, 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一是大力引进优质品种, 加大

农业技术和生物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 减少化肥、农药、薄膜的使用量, 加强对农民进行科技培训, 在提升农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二是抓好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园建设, 扶强做大水果、黄花菜等绿色主导产业, 培育出主打产品龙头企业, 依托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商品基地, 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和“种、养、加工”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格局。

整合资源, 发展旅游业

一是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为新农村生态发展提供基础硬件。二是整合旅游资源, 实现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效益。

点面结合, 推行循环经济

搞好以农户、企业个体为循环圈的“点”循环配套。以单个农户和企业为中心, 实现庭院内的“园、厨、气”生态循环和企业生产流程中的“水、气、渣”内部循环, 促进资源的再利用, 减少“三废”污染。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一是综合整治农村畜禽污染, 推行无公害的农业种养方式, 500头(猪)以上规模养殖场和3万羽(鸡)以上规模养殖场都要安装粪污处理系统, 淮阳县率先在全市完成了3个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二是加大对重点地区的环

境整治力度。淮阳县先后投入300万元对豆门乡马楼行政村和新站镇郑埠口行政村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硬化、亮化、绿化主次干道4106米, 建垃圾收集点103个, 修建排水沟渠, 建沉淀池, 打饮用深水井, 安装饮用水管道, 建设居民生活文化广场, 有效改善了村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 营造了生态、和谐、整洁的人居环境。

三是全县范围内开展“生态示范村(镇)”和“环境优美村(镇)”创建活动。通过各项争创工作, 乡镇环境大为改观。淮阳县四通镇荣获“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称号, 淮阳县葛店乡朱庄和豆门乡施楼等6个行政村荣获省级生态文明村, 庞庄、叶庄、邓楼等8个行政村被评为“市级生态文明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构建更加和谐的生态家园, 淮阳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但是, 有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 有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 淮阳在农村环境保护的探索之路上将越走越宽, 淮阳百万群众必将拥有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美的新家园!

(作者为淮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提升媒体引领水平 彰显道德模范榜样作用

□ 王辛泉 李辽 王锦秦

2007年以来, 我国不断探索总结新形势下公民道德建设的新经验, 评选表彰了三届全国道德模范, 各地也相继开展了不同层次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类似的评选活动。道德模范是广大群众推选出来的身边榜样, 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最有说服力、最有影响力的鲜活教材。宣传弘扬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精神, 新闻媒体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宣传道德模范使命光荣。新闻媒体处于公民道德建设的前沿, 具有覆盖面广、渗透力强、影响力大的优势, 肩负推动道德建设的光荣使命。道德模范身上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 体现时代精神的道德行为和高尚品质。挖掘生活中涌现出来的道德楷模,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能够集中表达人民群众的道德追求, 反映社会进步的时代精神, 并以此来反映舆论和引导舆论, 推动社会道德的进步与发展。

宣传道德模范任务紧迫。新形势下, 公民道德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也面临严峻挑战。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思想相互交织, 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 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种种现状, 对媒体提出了新的要求。新闻媒体只有加大对道德宣传的力度, 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引领作用, 才能不辱使命, 才能帮助受众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 在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是时代交给新闻媒体的一项紧迫而艰巨任务。

浓墨重彩宣传道德模范。宣传道德模范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近年来,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坚持正确

舆论导向, 开设专题、专栏、专版, 采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专家点评、群众讨论等形式, 大张旗鼓、浓墨重彩地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 宣传他们身上体现出的高尚道德理念和道德情操,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氛围。地处豫东平原的周口市, 文化底蕴深厚, 民风淳朴, 英雄辈出。近几年来, 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和模范道德行为的先进人物。在2008年度“中国好人榜”评选中, 周口市11位好人荣获“中国好人榜”。周口籍大学生洪战辉获得全国首届道德模范奖; 全国第二届、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 周口老人王灿云、杜明祥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在报道这些闻名全国的周口籍道德模范时, 周口日报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 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使一批又一批道德模范的形象深深印在周口人的脑海里。

大张旗鼓报道凡人善举。在我们身边, 既有闻名全国全省的道德模范, 更有无数凡人善举、好人好事。这些平民英雄长年累月, 默默无闻, 从事着自认为很平凡的事。他们弘扬着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同那些著名的道德模范一样,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道德保障。新闻媒体把发现、宣传、学习这些平民英雄, 作为弘扬主旋律的重要内容。周口日报开通热线电话, 记者随时到第一现场采访感人的好人好事。对平民英雄、凡人善举, 不惜笔墨、不惜版面, 深刻挖掘平凡中的不平凡、小事中的大意义。周口晚报从2009年初开始, 特设《爱心档案》专栏, 报道发生在周口大地各类感人的道德模范人物和好人好事。小到拾

金不昧、送迷路的老人回家, 大到见义勇为斗歹徒, 或几十年帮助孤寡老人。文章短的只有几百字, 长张旗鼓、浓墨重彩地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 宣传他们身上体现出的高尚道德理念和道德情操,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氛围。

积极提升媒体引领水平。宣传道德模范, 要提升报道水平, 讲究宣传艺术, 坚持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和思想, 真正使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入耳、入脑、入心。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的接受习惯和心理特点, 突出群众视角, 运用群众语言, 使宣传形式丰富多彩、宣传内容亲切感人。在宣传报道中体现正确导向, 在互动交流中启发引导群众, 在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中打造特色品牌。在近几年的宣传报道中, 各地媒体研究此类报道的特点与规律, 从充分展现道德模范的真、善、美入手, 收到较好效果。

真——道德模范的平凡。真, 就是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实际生活。道德模范之真, 就是他们的平凡, 平凡人做平凡事。道德模范的可贵之处, 就在于他们能够始终如一地坚守道德底线, 全面诠释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这就是道德模范的客观真实。当然, 这些来自社会的草根英雄、平民英雄, 他们也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如果有意夸大他们的长处, 把他们宣传成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大上”式的英雄, 会让大多数入敬而远之。要通过对其“真”的报道, 让读者看到他们平凡的一面。比如, 2007年对一位闻名全国的道德模范人物进行报道。他高中时家境非常困难, 曾经把比较便宜的教辅读物卖给同学, 从中赚取差价。显然, 这种做法并

不妥当。因为无论当时还是现在, 教育部门严禁推销教辅读物。后来各媒体并没有刻意回避这个四五千字, 目前已刊发80多期, 成为晚报的一个品牌栏目, 广受各界好评。

善——道德模范的可贵。善, 在实践中符合人的目的就是善。道德模范之善, 就是他们的品质和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光辉, 符合社会大众的意愿, 是推动社会前进的重要力量。尤其今天, 在很多行业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的背景下, 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弥足珍贵。新闻媒体对道德模范的报道, 通过一个个平凡事例、一个个感人细节, 充分宣传他们身上体现的爱国爱民、助人为乐、扶危济困、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社会美德。让全社会明白, 道德模范之为, 有利于你我他, 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国家。周口日报社、周口晚报社作为主办单位积极参与了当地的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从评选造势到集中刊登候选人事迹, 在报纸上印发选票到隆重举办颁奖大会, 对当选者的长篇专访到组织道德模范下基层作报告, 报社全程参与, 精心组织。通过强有力的宣传, 道德模范以其平凡的行动、伟大的精神感动着广大读者, 激发了群众学习的热潮。

美——道德模范的感人。美, 以真为基础, 以善为灵魂。道德模范之美, 就在于其力量品质带给读者愉快、激励和同情等情感。宣传道德模范的出发点、落脚点, 就是希望广大读者都像他们一样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在他们精神激励下把国家建设好。为此, 宣传报道道德模范在遵从“真”、“善”的前提下, 要写出特色、写出情感, 从而以事醒人、以情感人。无论那些道德模范, 还是身边普通的好人好事, 媒体只要始终把握“真”的准则, 让读者觉得写出的人物、推出的典型可信、可读且就在身边。

希望广大读者都像他们一样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在他们精神激励下把国家建设好。为此, 宣传报道道德模范在遵从“真”、“善”的前提下, 要写出特色、写出情感, 从而以事醒人、以情感人。无论那些道德模范, 还是身边普通的好人好事, 只要用心, 都能发现其中的动人之处。在宣传报道道德模范时, 要注意寻找此人此事的特点, 寻求与读者的共鸣之处。报道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的周口七旬老汉王灿云时, 记者深入细致采访, 写出老人一次次艰难地从冰中拉着落水者爬上岸, 在救人结束后, 老人已冻得说不出话。尽管老人衣着破旧, 言语不多, 但是读者在读后感为之动容, 这样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旗帜鲜明地鞭挞假恶丑。新闻媒体褒扬道德模范真善美的同时, 要勇于针砭社会时弊, 抨击不良言行, 以鲜活文字和直观的图片营造强大的舆论, 批评背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错误言行, 推动人们自我约束, 自觉端正思想和行为, 使舆论监督起到“道德法庭”的作用, 形成明荣知耻、惩恶扬善的强大舆论氛围。一方面, 揭露党政机关及公务员的不当乃至违法行为, 鞭挞贪污腐败、渎职、行贿受贿、滥用权力等腐败现象, 批评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另一方面, 对社会丑恶现象和不良风气给予揭露, 抨击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坑蒙拐骗等行为, 指责抛弃子女、虐待老人、家庭暴力等违反家庭伦理道德的现象。加强对不道德行为的舆论监督, 有助于彰显道德模范榜样作用。

(作者单位: 周口日报社)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要树立“六种意识”

□ 王绍祯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党的十七大部署的一项重要活动, 是巩固、拓展和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 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有效载体和有力抓手。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目标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 真正让“科学发展上水平、党员干部受教育、人民群众得实惠”。作为乡镇基层党委如何将创先争优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并取得实效, 笔者认为, 必须要树立以下“六种意识”。

一要树立学习意识。学习是立身之本、力量之源、执政之基。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当做一种习惯、一种责任、一种追求、一种使命。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学习卢展工关于“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论述和“何平九论”系列文章; 学习创先争优活动的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等。以争当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干部为要求, 做到勤奋学习、主动学习、善于学习, 学以致用。通过学习, 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道德修养, 实际工作和驾驭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确保用正确的知识武装头脑、丰富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要树立责任意识。卢展工说过: “领导干部要做到责随职走、心随责走。”党员干部要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 就必须时时刻刻牢记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 对工作敢抓敢管、敢于担当、勇于负责, 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在工作岗位上发扬“三平精神”, 无私奉献, 干一行干好一行, 把工作当做锻炼自己、增长才干、完善自我的平台, 要带着责任去破难题、谋发展、求突破。要把兴党之责、忧民之心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 努力拓宽为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视野和胸怀, 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推动工作落地上, 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加快发展、促进社

会和谐上来。

三要树立创新意识。党员干部要把创新作为灵魂, 通过思想大解放, 促进观念大更新, 推动经济社会大发展。努力开拓创新, 使工作不断有新突破、实践不断有新创造、发展不断有新跨越, 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 理清新思路, 制定新举措, 解决新问题。同时, 不断丰富理论知识, 创新思维方式, 与时俱进, 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 使党员干部素质得到新提高、工作作风实现新转变。

四要树立实干意识。“空谈误国, 实干兴邦。”大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 努力在“严、细、深、实、效”等方面下功夫, 坚持“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方法, 坚持把“实”字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坚持说实话、办实事、鼓实劲、求实效, 坚持从自身做起, 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把精力集中在“想干事”上, 能力体现在“会干事”上, 目标落实到“干成事”上, 真正扑下身、扎下根, 从实际出发, 立足于做, 立足于实, 说到做到, 说好做好, 自觉践行“四个重在”。

五要树立为民意识。坚持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的理念, 常怀爱民之心, 恪守为民之责, 善谋富民之策, 多办利民之事。围绕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去谋思路、定计划、想事情。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把群众需求作为第一选择, 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倾听群众意见, 关心群众疾苦, 了解群众意愿, 真心实意地为人民群众增利益、谋福祉, 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度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要树立争先意识。党员干部要处处当好表率, 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树立“逢冠必夺、逢一必争”的意识, 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典型模范的带动作用, 以点带面, 全面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使之向着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的方向发展。

(作者为西华县道遵镇党委书记)

努力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

□ 王玉梅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已于今年9月中旬揭晓, 周口市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正在全市开展。目前, 全市干部群众正在掀起学习道德模范、评选道德模范的热潮。那么, 如何发挥好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呢? 笔者认为:

要进一步完善道德模范的评选机制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选机制, 体现时代性、民族性、群众性、有感召力和影响力的道德人物从社会群体中脱颖而出, 是树立典型、弘扬道德模范精神的关键。首先, 要着力夯实评选基础。构筑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宣传部门精心组织、部门行业协同配合、基层单位积极参与的评选体系。其次, 要正确把握评选准则。坚持面向基层群众, 做到群众评、评群众, 群众学、学群众, 使广大群众在参与评选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坚持重在推动工作, 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推动作用, 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普及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再次, 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规范程序, 严格把关, 好中选优, 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确保典型靠得住、过得硬。

要加大对道德模范事迹的宣传力度

要高度重视道德模范的宣传力度, 让道德模范的事迹广为知晓、深入人心。一方面, 可以运用报告会、颁奖会、图片展、报告文学作品、网络宣传等形式, 立体化、高密度地集中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另一方面, 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 开辟宣传专栏, 对一些重大典型抓住不放, 不断挖掘其精神内涵, 使之“定格”在人们心中。另外还要适时组织道德模范宣讲团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 让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深入人心, 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要紧密结合实际, 深入挖掘道德模范的思想内涵, 充分借鉴他们的宝贵经验, 引导干部群众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 从本职岗位做起,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在感动中思考人生的意义、追求道德的精神价值。在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过程中, 要特别

注重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公正处事、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 以好学明智、勤奋踏实、谦逊务实、文明守纪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使共同理想和社会规范为全社会所知晓、所认同。

要搭建好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平台

道德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最终要转化为道德实践, 要落实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行动上。要善于把解决道德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学习道德模范的切入点, 精心设计新活动, 努力创设新载体, 引导人们从身边小事做起, 把道德实践活动体现到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各类活动之中。鼓励人们积极参加群众性文明出行、雷锋角、志愿者等实践活动, 在实践的过程中陶冶情操, 启迪思想, 提升境界, 纠正陋习, 改进作风, 在实践中感受道德建设的力量。

要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的激励保障制度

学习道德模范, 发挥道德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就要尊重和爱护道德模范。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他们实实在在的帮助和关怀, 让应该光荣的光荣起来, 应该高尚的高尚起来。要采取多种形式在社会上大力褒奖先进, 对评选出的道德模范要把他们的优秀事迹收入场(厂)史、志书、地方史, 把他们的重大典型事迹放在宣传栏、拍摄成宣传片, 向社会展示崇高美德、道德美。要建立道德模范定期回访制, 一方面掌握他们的先进事迹, 另一方面也关心他们的生活。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 及时给予关心。让道德模范扬眉吐气, 让学习道德模范的人顺心顺气, 让不讲道德的人受到社会唾弃, 形成学习先进、崇尚模范、见贤思齐、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作者单位: 黄泛区农场)